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沃生投资”）、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河资产”）、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鑫悦投资”）、自然人罗佳、刘洪美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沃生静嘉”或“标的企业”）。标的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163.27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分三期认缴。

#### （二）所必需的审批条件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普通合伙人

1.1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表人：林秉谦

1.3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1.4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565Q

1.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810 室

1.8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1.9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医药医疗领域股权投资

1.1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秀华，持有公司 51% 股份。

1.11 沃生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15。

#### 2、 有限合伙人

##### 2.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1 法定代表人：张忠泉

2.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1.3 注册资本：18500 万人民币

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2359579

2.1.5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企业购并和资产重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 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43 层

2.1.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冠亚，持有公司 67.56% 股份。

## 2.2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琳璐

2.2.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2.3 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9FT0N

2.2.5 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1 室

2.2.7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叶琳璐，认缴出资比例为 99%；普通合伙人为朱益善，认缴出资比例为 1%。

## 2.3 罗佳

身份证号：510211197901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2.4 刘洪美

身份证号：41030519360627\*\*\*\*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

（二）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交易方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上述交易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拟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五)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3163.27 万元

(六)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75.97%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00	11.40%
罗佳	有限合伙	600.00	4.56%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3.80%
刘洪美	有限合伙	300.00	2.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63.27	2.00%
合计		13163.27	100%

(七) 出资方式及进度：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出资进度，以人民币货币按时足额缴付。首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5%，二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5%，三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八) 存续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8 年，其中前 6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2 年。

(九) 退出机制：可通过对外转让权益、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

(十)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独立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一) 拟投资方向：具备增长潜力的生物医药、医疗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业务，偏重于与“精准医疗”有关的体外诊断（IVD）领域。

## (十二) 管理模式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回收等。

2、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信立泰委派 1 名，鑫悦投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核准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及退出等事宜，并拥有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对于提交其决策的投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同时，合伙企业下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生物医药行业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担任委员，协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开展备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享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 4、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及退出期内，每年度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 协议约定的存续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延续的，延续期间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

(3)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管理费的支付优先于其他费用及成本。

### 5、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在该投资组合公司对应的出资金额；

(2) 其次，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出资金额对应的每年 8%（单利）的优先收益；

(3) 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取的收益率占全体合伙人实际收益率的 20%；

(4) 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20% 支付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80% 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

(5) 基金终止时，经对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情况综合计算，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已获得的基金收益分成高于 20%（按合伙企业最终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净收益的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过部分回拨至有限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返还总额不超过其已获得的收益分成扣除应缴税额后的余额。

####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借助其丰富的管理、投资经验，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投资于生物医药、医疗等领域的企业股权，以期在疾病诊断、精准给药、精准的微创干预、治疗监测等环节形成产品和服务的协同，补充公司在体外诊断（IVD）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行业整合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亦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风险

1、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机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获得审批，合伙企业尚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收益不达标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

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 （三） 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86%，占 2016 年三季度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 5.70%，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由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医疗等领域企业的股权，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自本次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 公司将关注标的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